附件2.

安宁市本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7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 安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卫生人才分中心

项目单位 安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卫生人才分中心

主管部门 安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目名称 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录人才引进等工作经费

自评日期 2018年9月29日

一、部门概况

部门名称：安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卫生人才分中心			部门负责人：苏伟
部门财务负责人：苏伟	联系电话：68691325	电子邮箱：anwsjgck@163.com	
部门性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单位地址：安宁市大屯新区宁湖大厦11楼		单位邮编：650300

（一）部门职能（职责）简介

1.职能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卫计系统人才服务工作，卫计事业单位公开招录人员工作及人才引进工作。

2.职能二：承办全市卫计系统人员的人事代理、档案管理并提供服务。

3.职能三：无

（二）事业发展规划

1.行业发展规划：做好每年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才引进工作、人事代理及档案管理工作。

2.部门发展规划：做好每年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才引进工作、人事代理及档案管理工作。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绩效目标一：完成2017年卫计系统事业工作人员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40名。

2.部门绩效目标二：做好当年公开招聘人员档案接收整理工作。

3.部门绩效目标三：无

（四）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安宁市财政局下达的《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支出批复》（安财发〔2017〕11号）年初预算348,841元，其中基本支出298,841元、项目支出50,000元。

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预算执行总计414,797.30元，其中基本支出364,797.30元、项目支出50,000元。

二、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安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卫生人才分中心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李宝梅
联系电话：68691325	电子邮箱：anwsjgck@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起止时间：2017年1月—12月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5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5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本级配套 5万元 部门自筹及其他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本级配套 5万元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办公费	0.76	0.76
公开招聘面试考务费	2.89	2.89
委托公开招聘报名、笔试等费用	1.35	1.35
合计	5	5

（三）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主体：安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卫生人才分中心
2.保障措施：《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批复 安财发【2017】11号文件》、《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
3.资金安排程序：单位项目申报—财政委托第三方审核通过—纳入财政预算—财政批复
4.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17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安宁市二〇一七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5.财务管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规定等。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1.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指标类型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数	计划52人，最终招录45人。	40人	报名通过611人、进入面试108人、最终录用34人	85%	好	报名时未达到开考比例取消岗位计划、后置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岗位
	质量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招聘人员的学历	城区医疗机构招聘工作人员须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乡镇卫生院招聘工作人员须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城区医疗机构招聘工作人员须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乡镇卫生院招聘工作人员须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城区医疗机构招聘工作人员须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乡镇卫生院招聘工作人员须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100%	好	
	满意度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招录人员对招录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	不超过5例	无投诉	100%	好	
2.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是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是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是			
3.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安宁市二〇一七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时间计划完成			
	验收的有效性			招录人员符合《安宁市二〇一七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要求			
4.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是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按照《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云人社发〔2016〕182号）、《昆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试行）》（昆政办〔2008〕80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符合单位部门职能要求，按照计划进行，因客观原因（未达到开考比例）完成比为85%。			

自评结论：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资金能及时到位、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四、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安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卫生人才分中心单位小人员少，编制及实有人员均为2人，没有单独设置办公室，归并于主管部门安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绩效管理组织体系沿用安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体系。

（二）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

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统筹安排，逐级压实相关管理部门绩效评价责任； 财务负责人牵头，组织协调，环节分解，任务到人，责任到人，限时完成，狠抓落实；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促进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强化了监督机制，增强了财政支出管理意识，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无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统筹安排，逐级压实相关管理部门绩效评价责任； 财务负责人牵头，组织协调，环节分解，任务到人，责任到人，限时完成，狠抓落实；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促进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强化了监督机制，增强了财政支出管理意识，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无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五、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
（卫生人才分中心单位小人员少项目、2人1个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主管部门卫计局评价小组进行评价）

评价组 机构职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签　字
组长	苏伟	党委书记/局长	卫计局	
副组长	蔡永安	党委副书记	卫计局	
	张文杰	副局长	卫计局	
	周世元	副局长	卫计局	
	黄金才	副局长	卫计局	
	普加斌	主任	卫计局爱卫办	
	向红兵	组长	市纪委驻市卫计局纪检组	
成员	吴云春	主任	卫计局办公室	
	李宝梅	科长	卫计局人事规财科	
	顾婷	科长	卫计局医政科	
	杨保学	科长	卫计局公卫科	
	夏荣芳	科长	卫计局计生家庭发展科	
	高磊	科长	卫计局计生服务管理科	

（二）绩效自评的目的：通过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部门工作更加完善。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一是成立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二是制定绩效评价计划，明确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2. 组织实施情况：按照要求，财务部门牵头，项目实施业务科室积极参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上报本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信息，发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报告。

报告填写人（签字）：李宝梅

2018年9月29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2018年9月29日

六、相关附件
（一）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二）项目资金安排相关文件
（三）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组织体系建设相关文件
（四）部门绩效考评办法
（五）部门推进绩效管理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有关材料
（七）中央、省、市党委政府对于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
（八）人大对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或意见
（九）审计对部门或该项目的审计报告或建议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